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叶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叶县交通运输局叶县 Y003 昆阳大道至平叶快速通道段提升改造工程—新建 10kV 电力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叶县交通运输局叶县 Y003 昆阳大道至平叶快速通道段提升改造工程—新建 10kV 电力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叶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玖万零玖佰伍拾贰元肆角壹分
(¥ 11890952.4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陆元柒角肆分
(¥ 157246.7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捌仟元整 (¥ 48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何东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6 份。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为利于项目管理，由承包人委托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具体承担实施承包人在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并出具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合法票据。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平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升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706763026N

地 址：_____

地 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南
4号院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刘升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何东宾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8576067；

电子信箱：hengxingczx@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
专业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
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专业乙
级;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乙级;建材行业(水泥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乙级;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
级;；

联系电话: 15136905865;

电子信箱: 364300941@qq.com;

通信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 535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行业标准。

1.4.2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名 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

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加盖设计出图章的施工图。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叶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何东宾。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工地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场地边界见发包人场地分界附图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施工所需车辆的通行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 2.5 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按通用条款 2.5 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按通用条款 2.5 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胶状成册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各责任主体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何东宾；

身份证号： 4107241987120960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机电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72018339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407140；

联系电话： 15038870269；

电子信箱： 438444818@qq.com；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15 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后 7 天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按有关规定执行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的监
理工作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和监理委托人签订的相同工程的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赵振宇；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646232；

联系电话：18595856658；

电子信箱：278221986@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北二街6号楼3单元30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隐蔽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
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方需在开工前
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发生时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完成三通一平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内成

立项目部，项目组成人员、设备、机具等进场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生时双方另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额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

(2) 日气温最高超过38℃的高温连续大于3天;日最低气温低于-20℃的严寒连续大于3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发生时双方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的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投标文件编制期间执行的计价定额及相应文件规定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具体调整方式按第

21 条补充条款执行。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定额解释。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 工程量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所选定的有关图集、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2) 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008)E 册及配套执行的相关文件。

(3)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根据施工当期价格指数调整。

(4) 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施工当期《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价计入，不足部分，可参照郑州信息价及市场询价；部分主要材料价格可参考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设备材料价格信息》，不足部分采取广材网、专业测定价及市场询价；

(5)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规定足额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按实计取。

(6)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正常计取。

(7)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沥青混凝土、土方、建筑垃圾及清表土运距实际运距计取。

(8) 税金按规定计取。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甲方接到乙方工程款拨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乙方参照通用条款以及行业规范编制付款申请单并按约定递交给甲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报送给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在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单后 7 日内报送发包人, 并协同发包人于 14 日内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竣工资料、双方认可的结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有关文件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完成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接到承包人递交的申请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核完成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接收到保修通知后, 应当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核查情况, 并予以现场抢修,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未能按时维修, 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有同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并承担给承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并承担给承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并承担给承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并承担给承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并承担给承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生时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叶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叶县交通运输局叶县 Y003 昆阳大道至平叶快速通道段提升改造工程一新建 10kV 电力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